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朱祐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盡義
　　陳盡孝
　　陳盡節
　　陳盡力
　　陳憲輝
　　陳俊達
　　陳鈴雅

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956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均為1,800元/㎡×總面積（336.12＋2002.16＋566.55）㎡×原告應有部分均為1/7＝746,956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

二、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三、被告陳盡義、陳盡孝、陳盡節、陳盡力、陳憲輝、陳俊達、陳鈴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須含記事欄），並確認被告陳盡義、陳盡孝、陳盡節、陳盡力之地址是否有誤（澎湖縣應無東衛路）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該名被告地址。

四、若被告已死亡，請查報該名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且應陳報前開繼承人是否有拋棄繼承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確認是否追加為本件被告（詳載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天賜